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2018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累积额度上限为14,000万美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自2002年以来开始海外业务，2017年度海外业务收入占总营收比例超过50%，美元为公司的主要结算货币。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

为了保证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度波动时，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活动的影响，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具有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的功能。

二、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品种

公司将以远期结售汇业务作为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只限于公司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业务开展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服务，帮助企业锁定汇率，减少汇兑损失，该业务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如下远期结售汇业务：

1、采用信用证结算的国外客户，为保证该笔业务成本的可控性，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发货后，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锁定汇率。

2、公司以每月末海外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将汇率按合同约定的汇率锁定，锁定期限至次月月末。这种操作可将汇兑损益减少到最小。由于根据海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按月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锁定汇率，循环使用额度，因此导致远期外汇结算业务总成交额较大，董事会预计12个月内远期结售汇累计总额不超过14,000万美元（每月预计应收账款约1,200万美元）。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拟投入金额及相关授权

本着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拟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后的12个月内，开展累计总额度14,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业务期间、实际金额和合作银行，将在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2018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由银行授予的可循环使用资金业务综合额度担保，其中，仅需公司需提供较小比例（预计总额不超过6万美元）的保证金资金投入，业务期间为一年。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自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建立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

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远期结售汇可以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保持一定的利润水平。但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岗位设置、决策程序、信息隔离、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置、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授权和决策程序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根据岗位牵制的原则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建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通过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将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累计总额不超过14,000万美元，将公司

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2018年度该项业务累计总额度不超过14,000万美元，有效期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减少因人民币汇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2、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虽然公司对远期结售汇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其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存在可能导致的内控失效等风险,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2018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